# 上海金融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4）沪74民终83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某某公司7，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
法定代表人：吴某，执行董事、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某，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某，某某律师事务所1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公司1，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廖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邬某，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公司9，住所地某某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1，某某律师事务所3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某，某某律师事务所3上海分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某某公司8，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2，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某，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3，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上诉人某某公司7（以下简称某某公司7）因与被上诉人某某公司1（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被上诉人某某公司9（以下简称某某公司9）、原审第三人某某公司8（以下简称某某公司8）不当得利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5民初2219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7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某某公司7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某、孙某，被上诉人某某公司1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被上诉人某某公司9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1，原审第三人某某公司8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某、张某3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某某公司7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9共同赔偿上诉人款项人民币2,059,451.31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事实和理由：1.某某公司1作为委托人、受益人与某某公司9签订了《XXXXXX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某某公司7与某某公司9签署《XXXXXX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用增级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信用增级担保协议》），并以签署《信托合同》作为附件，因此某某公司7在本案交易中取得投资人的地位。某某公司9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在明知两位增信担保人连续逾期未支付增信担保资金且能够采取包含连续催告、诉讼等有效措施进行追索的条件下，仅向违约增信担保人发送过一次告知函进行催告，未勤勉尽责，已构成违约。一审法院以合同中没有约定某某公司9必须采取诉讼措施为由认为某某公司9只要向违约增信担保人发函催要即为适当履行了信托管理人的

义务，有违合同目的。2.正确合理地清算分配信托财产是某某公司9应当履行的义务，与其是否仅发挥通道功能无关。但某某公司9仅分配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类财产，未对信托财产中的非现金类债权进行分配处理，属于严重违约，且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追偿不能的风险。3.对违约担保人追偿不能的风险是因《信用增级担保协议》部分当事人违约而产生，与交易结构本身的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性质并不一样。4.某某公司1作为信托受益人，在信托终止时，本应受让信托财产中的上述债权。但在某某公司9未做分配、某某公司7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某某公司1未作任何积极响应，导致该笔债权拖延至今已经无法实现。某某公司1不主张权利与某某公司9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共同造成某某公司7的损失，因此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被上诉人某某公司1辩称：一审法院已经认定某某公司1取得信托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不构成不当得利，具有相应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应当驳回上诉人某某公司7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某某公司9辩称：1.案涉《信用增级担保协议》中未约定某某公司9具有主动进行追索的义务，上诉人某某公司7的主张没有依据。2.从案涉信托的交易结构来看，某某公司7并非案涉信托的受益人，而是增信担保方，未与某某公司9构成受托管理关系，因此某某公司9不对其负有上述义务。3.根据合同约定，信托终止时，某某公司9仅具有以账户余额为限进行分配的义务，并不包含追索。4.案涉信托及合同针对增信担保方的违约交易结构已经设置了合理的风险共担与补偿机制，即违约方已经缴纳的征信资金不再返还，同时也丧失了超额收益恢复的权利；守约方进行超额分配的比例相应提升。因此最终换股未能成功的所有损失应当由某某公司7自行承担。

原审第三人某某公司8述称：某某公司8是案涉信托的投资顾问，全程参与了案涉信托的交易结构搭建及后续过程。案涉信托共有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十家机构参与，后来其中两个违约，对于已经履约的八个投资人来说，他们实际上承担了两个违约方带来的损失。且案涉协议明确约定，增信方是本信托的实际投资人，应享有投资人的权利。

某某公司7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某某公司1返还某某公司7款项人民币2,059,451.31元及利息（以2,059,451.31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照某某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若某某公司1不应返还，则判令某某公司9承担上述第一项诉请金额的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某某公司9、某某公司1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年，某某公司9（甲方）与某某公司7及案外人某某集团2有限公司、某某集团3有限公司、某某公司10、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3、某某集团4有限公司、某某公司4（以下简称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以下简称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6（均为乙方）共同签署《增信担保协议》，约定甲方拟设立“XXXXXX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某某集团5有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权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品种；乙方作为“XXXXXX号单一资金信托”的信用增级担保人，承诺为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及固定预期信托收益、信托税费、费用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增信担保协议》第3.1条约定：乙方需于每个核算日前5个工作日预付一个核算期内的增信担保资金，在乙方支付第一期增信担保资金后委托人方交付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同时乙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形时将按约定对本信托进

行差额补足：第3.1.1条约定：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增信担保资金金额按照以下公式来计算：第一期增信担保资金总额=信托资金总额×6%×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5+信托资金总额×1%×50%。第3.1.2条约定：乙方每次支付的除第一期外后后续各期增信担保资金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增信担保资金金额=信托资金总额×6%×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5-当时核算期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目标可交债利息余额。第3.1.3条约定：在信托终止日（包括信托文件中提前终止情况），甲方对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类信托财产进行核算，并将核算结果以录音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增信担保资金金额：增信担保资金金额=信托资金总额+信托资金总额×6%×本信托实际存续天数÷365-信托终止日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不含增信担保费用）-信托终止日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余额-已支付的受益人固定逾期信托收益。第3.2条约定：乙方各自按照以下增信担保比例及增信担保资金上限金额承担信用增级义务，其中某某集团2有限公司、某某公司10的增信担保比例为5.5560%，增信担保资金上限金额为5,000万元；某某集团3有限公司、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3、某某集团4有限公司、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6以及某某公司7的增信担保比例均为11.1110%，增信担保资金上限金额为10,000万元。第3.4条约定：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信托追加的增信担保资金归属于信托财产，不予退还。第3.5条约定：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信用增级担保义务，按照本条约定收取增信担保费用。如乙方中的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增信担保资金支付义务的，则该方将无权收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增信担保费用，即甲方将无需向该方支付任何增信担保费用。乙方均确认并同意，甲方仅向按期足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增信担保资金支付义务的信用增级担保人（即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支付增信担保费用。本协议项下的增信担保费用分为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第二部分增信担保费用和第三部分增信担保费用。第3.5.1条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的计算约定：本信托终止时，如现金类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资金、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与费用（不含信用增级担保人的增信担保费用）及负债、受益人固定预期信托收益总额后仍有余额的（即“账户余额”），则甲方向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支付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金额为：各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按本协议约定已支付未返还的增信担保资金总额（如有），其中甲方向任一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支付的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金额为：该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按本协议约定已支付未返还的增信担保资金总额（如有）；如账户余额不足以使全部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可取得的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同时达到前述金额的，则甲方以账户余额为限按比例分配，此时甲方向任一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支付的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金额=账户余额÷各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的增信担保资金上限金额之和X该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的增信担保资金上限金额。第3.5.2条第二部分增信担保费用的计算约定：本信托终止时，如信托财产存在超额收益，则甲方向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支付第二部分增信担保费用，金额为：超额收益的65%。第3.5.3条第三部分增信担保费用的计算约定：因某某公司10为项目提供了相应支持，本信托终止时，如信托财产存在超额收益，则甲方向某某公司10支付第三部分增信担保费用，金额为：超额收益的20%。特别约定部分第4.1条约定：乙方通过为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及固定预期信托收益、信托税费、费用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方式承担信托的投资风险，并通过获

取超额收益的65%的方式获取信托收益（即第二部分增信担保费用），乙方属于本信托的实际投资者。第4.2条约定：如信托终止日的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资金、截止信托终止日应付未付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与费用（不含本协议项下的增信担保费用）及负债、截止信托终止日应付未付的受益人固定预期信托收益总额后仍有余额的，则甲方以该等余额为限向乙方支付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根据上述支付顺位，乙方的增信担保费用支付顺位劣后于信托税费、费用、负债以及信托受益人的固定预期信托收益，仅适用于具有较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乙方承担的风险远大于信托委托人。第6.1条违约条款约定：乙方没有任何异议地确认，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现金金额向甲方进行支付，除应继续履行信用增级服务外，每逾期1天还将按应付未付的增信担保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18年1月23日，某某公司1（委托人、受益人）和某某公司9（受托人）签署了《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约定投资顾问为某某公司8，受委托人指定及授权为本信托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第4.1.1.1条约定：本信托为事务管理型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行负责前期尽职调查及存续期信托财产管理，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仅作为通道功能主体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第4.1.1.2条约定：委托人确认已自主对信托投资标的进行尽调，收集并确认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并指令受托人对外签署如下法律文件：编号120XXXXXXXXXXXX002的《增级担保协议》。第4.1.2条约定：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某某集团5有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品种。第4.1.3条约定：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收和按照投资顾问（某某公司8）出具的投资建议执行投资建议，并应亲自进行本信托项下投资操作。第8.2条受托人义务约定：……在信用增级人违反《增信担保协议》等相关合同项下义务，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信托资金安全的情形时，为最大化实现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将根据受益人的请求配合受益人及时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避免信托资金损失的发生或扩大。第12.2.4条信托财产分配顺序约定：……本信托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2）向受益人分配固定预期信托收益及信托资金总额，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金额进行分配；（3）支付本信托合同第六条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不含信用增级担保人的增信担保费用）；（4）向信用增级担保人支付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金额为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已支付未返还的增信担保资金总额（如有）；（5）向受益人分配浮动信托收益（如有）；（6）向信用增级担保人支付第二部分增信担保费用（如有）、向某某公司10支付第三部分增信担保费用（如有）。第13.3.3条约定：本信托终止后，分配方案经委托人及受托人协商一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一次性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向受益人分配其信托利益；……信托终止后，如受益人未按照受托人的通知到受托人处办理信托财产返还手续或未配合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当信托终止日信托财产为债权时，受托人向受益人发出的通知所载明的债权转让日则为受托人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财产之日，受托人发出该等债权转让通知则视为信托

财产分配完毕。第15.1.7条约定：信用增级担保人为本信托提供信用增级担保，在任一信用增级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信用增级担保义务的情况下，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2018年1月25日，某某公司9与某某公司1浙江分行（以下简称某行浙江分行）签订《某某公司9-XXXXXX号单一资金信托保管协议》，合同约定由某行浙江分行作为信托财产保管银行。2019年2月11日，某某公司8通过邮件及邮寄方式向某某公司9发送某某公司9XXXXXX号投资指令，请某某公司9向信用增级人发出《告知函》，《告知函》的主要内容为要求违约增信担保人尽快支付应付未付增信担保资金。2021年1月25日，某某公司9（受托人）向某某公司1（委托人、受益人）出具《XXXXXX号单一资金信托（120XXXXXXX）清算分配报告》，报告载明：本信托计划于2021年1月25日进行清算分配，本次分配预期年化收益率6.0000%，分配开始日为2020年6月20日，分配截止日（不含）2021年1月25日，天数219天，分配信托资金900,000,000元，分配信托收益32,400,000元，分配信托利益932,400,000元。后某某公司9又于2021年2月2日向某某公司1发出《关于XXXXXX号产品部分争议分配款的说明》，主要内容：上述信托分配款已于2021年1月30日分配至信托利息分配账户，现收到本产品投资顾问某某公司10发来的公函，由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未按增信协议履行信用增级义务，其余各守约担保人均按时足额缴付全部增信担保资金，故投资顾问认为，根据增信协议第3.2条及第3.5条相关约定，各守约担保人无需补足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未缴付的信托资金和对应的固定信托收益，本次向委托人某行理财分配的收益多于委托人应得的固定预期信托收益，故本次分配的信托收益款项存在重大分歧。基于上述情况，经与委托人及信用增级担保人友好协商一致，建议委托人某行理财暂缓分配本次分配款项中的收益存在有争议的部分20,000,000元，待委托人、受托人和信用增级担保人达成书面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协议内容进行处理。2021年2月5日，某某公司9向某某公司7等信用增级担保人出具《XXXXXX号单一资金信托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支付说明》，主要内容为：截至2021年1月25日，受托人累计收到信用增级担保人交付的信用增级资金明细如下：某某集团2有限公司8,266,330.97元；某某集团3有限公司16,531,174.11元；某某公司88,266,330.97元；某某公司216,531,174.11元；某某公司716,531,174.11元；某某集团4有限公司16,531,174.11元；某某公司46,113,744.04元；某某公司53,182,707.90元；某某公司616,531,174.11元；某某公司317,514,177.97元。根据信用增级担保协议的条款计算，账户余额为19,289,451.95元。其中某某公司3交付资金中超出增信协议约定比例交付的983,003.86元，受托人将根据某某公司3与其他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协商后的支付申请另行支付。剩余账户余额18,306,448.09元，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支付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其中向某某公司7支付的金额为2,615,206.87元，支付比例为14.2857%。2021年2月19日，某某公司8向某某公司9发送《关于XXXXXX号单一资金信托征询事宜的投资顾问建议》，认为各担保人相互就其他方履行信用增级义务的行为和结果不承担责任，在信托分配时，需向守约担保人返还超出其增信担保比例对应义务部分的金额；由于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未能及时预付增信担保资金，某某公司4和某某公司5已预付增信担保资金及相关收益应分配给受益人。根据上述分析及信托收益情况，信托应向各守约担保人返还和分配的金额总计为32,723,027.99元……由于信托已做初

步分配，为实现上述守约担保人应获金额，信托受益人“某某公司1-理财计划代理人”应向信托返还14,416,579.92元，且信托应将该14,416,579.92元返还和分配给各守约担保人。审理中，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9及某某公司8均表示对某某公司7诉讼请求中主张的款项（不含利息）的计算方式以一审法院计算方式为准。某某公司9表示，向违约方进行追索系某某公司9的权利，而非合同或法定义务；若有任何主体需要追索，某某公司9愿意转让追索权利，但若某某公司7希望由某某公司9进行追索，则需另行协商。某某公司7表示，根据信托合同第13.3.3条约定，非现金类债权是信托财产，该债权最终只能转让给信托受益人。无论某某公司7是否同意接受，某某公司7均无法受让，某某公司9作为受托人亦无权将该债权转让给增信担保人，故某某公司7坚持要求某某公司9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因两名违约增信担保人未按照《增信担保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增信担保资金而产生的增信担保资金损失及风险应当如何在各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分担。对此，一审法院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第一，本案中因两名违约增信担保人违约产生的增信担保资金的损失金额如何确定。本案中，某某公司7主张的金额即为若两名违约增信担保人正常履约则其应获得分配的增信担保费用与其实际获得增信担保费用的差额。经一审法院核算并结合某某公司9及某某公司8提供的相应计算表，两名违约增信担保人未履行的金额应为（16,531,174.11元-6,113,744.04元）+（16,531,174.11元-3,182,707.90元）=23,765,896.28元。若将上述金额并入可分配的增信担保费用总额，并按照《增信担保协议》第3.5.1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则某某公司7作为增信担保人之一，其应获得的增信担保费用金额为4,674,658.52元，与其实际获得的增信担保费用差额为4,674,658.52元-2,615,206.87元=2,059,451.65元。审理中，各方均认可一审法院的上述计算方式，并同意具体金额以一审法院认定为准。考虑到某某公司7在本案中主张的损失金额为2,059,451.31元，略少于前述金额，故一审法院仍以某某公司7主张的金额2,059,451.31元作为审理依据。第二，对上述损失金额，某某公司7以某某公司1构成不当得利主张返还。对此一审法院认为，不当得利是指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某某公司1是否构成不当得利，应审查其取得上述利益是否具有法律依据。本案中，某某公司1系涉案信托产品的受益人，其自信托财产取得信托利益，具有相应合同依据。信托合同第12.2.4条信托财产分配顺序明确约定，信托终止时，某某公司9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向某某公司1分配固定预期信托收益及信托资金总额，某某公司1取得上述信托利益的顺序优先于各守约增信担保人应获得的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而且《增信担保协议》第3.5.1条亦明确约定了各增信担保人取得增信担保费用的前提是现金类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资金、受益人固定预期信托收益总额后仍有余额。结合信托财产的实际情况，至信托终止日，现金类信托财产足以支付某某公司1的信托资金以及固定预期信托收益总额，某某公司1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取得上述信托利益，具有相应法律依据，对某某公司7主张某某公司1返还不当得利的请求，一审法院难以支持。第三，对上述损失金额，某某公司7另主张某某公司9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对此一审法院认为，首先，如前所述，某某公司9向受益人的分配符合合同约定，某某公司9是否构成违约，应继续分析某某公司9对“账户余额”的分配

方法是否符合《增信担保协议》的约定。《增信担保协议》第3.5.1条约定：“本信托终止时，如现金类信托财产……仍有余额的，则甲方向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支付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金额为：……如账户余额不足以使全部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可取得的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同时达到前述金额的，则甲方以账户余额为限按比例分配，此时甲方向任一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支付的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金额=账户余额÷各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的增信担保资金上限金额之和×该守约信用增级担保人的增信担保资金上限金额。”本案中，经某某公司9核算，扣除向某某公司1应分配的信托资金及固定预期信托收益总额及其他费用，剩余现金类信托财产合计18,306,448.09元，再结合某某公司9出具的《XXXXXX号单一资金信托第一部分增信担保费用支付说明》，列明的计算方式与《增信担保协议》的约定相一致，某某公司9对现金类信托财产的剩余部分的分配方法亦符合合同约定。其次，某某公司7主张在两名违约增信担保人未按照《增信担保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相应的增信担保资金时，某某公司9应当进行诉讼追索，其未进行诉讼追索构成违约。对此某某公司9辩称，其仅作为通道功能主体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另，其已按照某某公司8的投资建议向两名违约增信担保人发送了告知函，不存在违约责任。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增信担保协议》的合同主体双方为某某公司9及各增信担保人，根据《增信担保协议》第6.1条的约定，在出现增信担保人违约时，行使追索权利的主体应为某某公司9，其他各方并无直接的合同依据。但《增信担保协议》并未明确约定某某公司9应当通过诉讼途径进行追索，考虑到某某公司9在信托管理中的职责，以及已经按照某某公司8的建议向两名违约增信担保人发送了告知函，不宜认为某某公司9未进行诉讼追索即构成违约。最后，某某公司9在本案中的不当之处在于信托终止时，并未将对两名违约增信担保人的债权加以处置。根据《增信担保协议》第3.4条约定，追加的增信担保资金归属于信托财产，在两名违约增信担保人未支付增信担保资金的情况下，某某公司9享有相应的债权，且应当在信托终止时予以处理。审理中，某某公司9明确表示愿意将上述债权进行转让或分配，但某某公司7明确拒绝接受并直接要求由某某公司9承担相应金额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某某公司7的该项请求涉及到向两名违约增信担保人追偿不能的风险如何在某某公司7与某某公司9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对此，仍应由某某公司7自行承担上述风险，理由有二：一是在签订《增信担保协议》时，各方即约定仅向守约增信担保人分配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增信担保费用，相应地，各增信担保人对以下情形已有预期：如信托投资最终交换股票成功则由守约增信担保人分享超额收益；那么，在信托投资最终交换股票未能成功时，由各守约增信担保人承担向违约担保人追偿不能的风险，亦有合理之处；其二，某某公司9在涉案信托中仅承担通道功能，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在其并无明显过错的情况，不宜认定由某某公司9来承担上述债权不能实现的风险。故某某公司9将上述债权予以转让或分配后，即已完成信托合同及《增信担保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某某公司7可自行另行追索。综上，某某公司7的主张缺乏相应依据，一审法院难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某某公司7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3,951元，由某某公司7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上诉人某某公司7提交了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的企业信用信息，以证明该两家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相应债权无实现的可能性。被上诉人某某公司1对该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其关联性不认可，两家公司的状态是吊销、未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存续，不能证明某某公司7的证明目的。被上诉人某某公司9对该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其关联性不认可，吊销营业执照是某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代表两家公司已丧失了民事主体资格和民事责任能力。原审第三人某某公司8对上述证据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在下文中予以阐述。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审理的（2024）沪74民终463号案件中另查明以下事实：2018年1月13日，某某公司9（甲方）、某某公司1（乙方）、某某公司8（丙方）签订《投资操作协议》，约定，甲方拟发行“XXXXXX号单一资金信托”，丙方经充分了解本信托后，向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信托资金规模与结构、信托投资方向与投资策略等提出建议及其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建议（包括书面投资建议、录音电话投资建议和电子投资建议，以下称“投资建议”）由丙方发出，甲方审核后按照有效的投资建议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如丙方的投资建议违反信托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投资建议，并及时通知丙方。为保证本信托受益人本金及收益的安全，某某公司11、某某集团3有限公司、某某公司10、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7、某某公司3、某某集团4有限公司、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6担任本信托的信用增级人，并与甲方签署《信用增级协议》，为本信托提供信用增级服务。如本信托的任一信用增级人未按前述《信用增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则丙方将丧失该信用增级人对应增级金额的投资顾问资格，由乙方按本协议第2.1条约定发送投资建议。
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分别于2021年10月21日、2022年5月19日被吊销营销执照，目前登记状态均为吊销、未注销。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第一，被上诉人某某公司1是否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第二，被上诉人某某公司9应否对上诉人某某公司7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信托合同》《信用增级担保协议》的约定，被上诉人某某公司9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各项税费、被上诉人某某公司1固定预期信托收益及信托资金总额等顺序进行分配，上诉人某某公司7对此明知，而且，其签订《信用增级担保协议》即为某某公司1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及固定预期信托收益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现某某公司1系依约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取得信托本金及按照年化6%标准计算的信托收益，符合合同约定，不构成不当得利。因此，对于某某公司7要求某某公司1返还不当得利的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上诉人某某公司7主张，《信托合同》将《信用增级担保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故其也是《信托合同》当事人，被上诉人某某公司9违反了《信托合同》第8.2条的约定。某某公司9则辩称，在信托计划中，某某公司7并非委托人，仅是增信担

保人。本院认为，《信托合同》的签约主体为某某公司1和某某公司9，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案涉信托计划为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均为某某公司1，因此，《信托合同》第8.2条约定的是某某公司9对某某公司1的义务，在信用增级人违反《信用增级协议》项下义务时，某某公司9需根据某某公司1的请求配合某某公司1采取措施。同时，《信托合同》约定某某公司9经授权对外签订《信用增级担保协议》，并将该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某某公司7未签署《信托合同》，亦不因《增级担保协议》作为《信托合同》附件而成为该合同当事人，故不能以此为依据主张某某公司9违反《信托合同》项下义务。

某某公司7还主张，根据《信用增级担保协议》第4.1条的约定，该公司为实际投资人。某某公司9则辩称，该协议针对增信担保方的违约已经设置了合理的风险共担及补偿机制，某某公司7并非案涉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未与某某公司9形成任何受托管理的关系。本院认为，首先，案涉信托计划登记为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且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某某公司7等又与受托人某某公司9签订了《信用增级担保协议》，对于某某公司7在信托计划中的地位以及某某公司9的义务应当依据该协议具体约定确定。综观《信用增级担保协议》的内容，虽然协议第4.1条约定某某公司7属于信托的实际投资者，但该条约定中“实际投资者”的含义是，某某公司7是通过为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及固定预期信托收益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方式承担信托的投资风险，并通过获取超额收益65%的方式获取信托收益，同时，第3.4条还约定，某某公司7不因向信托追加增信担保资金而取得和享有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由此可见，与某某公司1明显不同，某某公司7并不享有信托受益权，而是基于对信托计划进行增信担保才可获得部分超额收益，难谓与某某公司9之间形成受托管理关系或信托关系，相关主体也并未因提供增信而当然使原有信托转变为集合型资金信托。其次，对于其他增信担保人的违约行为，根据《信用增级担保协议》第6条的约定，其后果是违约方丧失收取任何增信担保费用的权利，并应支付违约金，但是，该项违约责任属于某某公司9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权。虽然在案涉信托现有架构下，某某公司9可以向违约方追偿，但某某公司9系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委托人的利益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并无替参与《信用增级协议》其他主体行权的义务。各方当事人亦未在《信用增级协议》或《投资操作协议》中约定某某公司9负有该等义务，对行权产生的相关费用也未作出安排。本案中，某某公司9已根据投资顾问的要求向违约方发送了《告知函》，不存在违约行为。至于某某公司7所主张的某某公司9违反《信用增级担保协议》第3.1.3条项下义务，经审查，该条约定，在信托终止日，某某公司9对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类信托财产进行核算，并将核算结果通知某某公司7。现某某公司9确对现金类信托财产进行了核算，并未违反合同约定。因此，某某公司7的该项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上诉人某某公司7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3,951元，由上诉人某某公司7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颖琦

审　　判　　员　　任一

人民陪审员　　李启帅

书　　记　　员　　印铭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